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3 月 9 日中午 12 時

地點：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會議室

主席：李明安院長

紀錄：楊奕文

出席人員：方天熹主任、莊守正主任、陳明德所長、莊慶達所長、蔣國平所長

壹、討論事項

提案 1

案由：本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業經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01 年 2 月 6 日以海人字第 1010001281 號令發布，對院長遴聘遴之規定有所增修，本院院長遴選規則擬配合修正辦法名稱及增修相關條文，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與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各 1 分，如**附件 1(p. 3-p. 11)**。
2. 本辦法修正草案通過後，依程序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

1. 第 2 條「本院院長之產生，…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修正為「本院院長之產生，…任期屆滿六個月內或…。」
2. 第 7 條不修正。
3. 第 10 條將「得連任 1 次」與「不得連任」2 案併陳院務會議討論。另是否增列但書規範「前後任院長不得為同一系所」亦一併提交院務會議討論。
4. 第 12 條有關院長續任方式採全院專任教師意見調查方式辦理，並就同意人數門檻為 1/2 或 2/3 分列 2 案併陳院務會議討論。
5. 第 13 條「院長因重大事由…，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修正為「院長因重大事由…，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
6. 其餘照案通過，並依程序提院務會議審議。

※修正後之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1(p. 3-p. 11)**。

提案 2

案由：研商本校對基隆市政發展之想法與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校長對於基隆市市政發展規劃會議紀錄批示辦理(詳**附件 2，p. 12-p. 13**)。

決議：請海資所莊所長研擬整合北方三島及基隆嶼成立島嶼研究中心議題，並納入應地所相關議題。

提案 3

案由：鼓勵各系所開設全英文授課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院應地所及海資所因招收外籍學生近 3 年已陸續開設全程英語教學課程如下：

應地所	991 學期	震測資料處理
	992 學期	碩士班－震測書報討論、海底地震儀震測資料處理 博士班－海洋地球物理探勘學
	1001 學期	碩士班－地下水水文學概論、震測資料處理 博士班－造山運動學
	1002 學期	博士班－地球環境變遷特論(二)、地球化學、海洋地球物理探勘學、古全球變遷專題、高等水文地質學、應用地球物理專題研究、造山運動學
海資所	981 學期	海洋治理、海洋社會科學特論
	982 學期	海岸管理、海洋休閒與管理
	991 學期	海洋保護、海洋社會科學特論
	992 學期	海洋治理、漁業外交實務、海洋產業經營學
	1001 學期	海洋社會科學特論、氣候變遷與海洋災害應變、海洋資源個論。
	1002 學期	海洋資源個論、海洋保護區、海洋休閒與管理、漁業外交實務

2. 為配合國際事務處招收外籍生工作推動，擬請各系所鼓勵所屬教師開設全程英語教學課程。

決議：目前全英文授課課程仍以應地所及海資所為主，也歡迎環漁系與環資系能共同加入。

貳、 臨時動議：無。

參、 散會(13 時 10 分)